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企业文化建设.....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党组织建设.....	22
第六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八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九章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9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十一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4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破产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破产和清算.....	46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四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制度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党支部，把加强党的领导监管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一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华龙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DRAGON FUTURE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3号第2单元30层001室；邮政编码：7300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经营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40 年，即自 199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企业文化建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方向，发挥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础服务功能，努力成为一流的期货及衍生品服务提供商，积极为投资者服务并维护其利益，创造出良好的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目标是围绕落实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担当”的期货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切实防范廉洁从业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将文化建设纳入公司治理体系，党支部全面统筹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董事会决定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的战略方向，监事会对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进行独立监督，经理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机构”）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130,000,000 股，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34,000	97.18%	净资产折股
2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3,666,000	2.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30,000,000	1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系由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8,986,073.84 元，按照 1: 1.06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 2015 年 12 月 9 日定向增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所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所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

记过户。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需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转让。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不得擅自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通过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否则限期转让相应股份；未转让股份之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

关材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公司住所

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根据相关规则配合公司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变更名称；

（十一）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十二）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十三）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客户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及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整改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30% 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不含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等日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公司其他治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的每一方可以听到另一方说话的通讯方式进行，但决议内容必须事后经股东书面确认。此类召开方式与股东现场出席有关会议具有相同效力。具体采取何种召开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需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之外的投资事项；

（十）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第四十九条第（十）、（十一）项规定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名称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会
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循累积投票的规则。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并依据上级党委批复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支部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支部会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按上级党组织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党支部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名。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程序规定担任党支部委员。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为党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健全领导和管理体制，落实组织机构和活动经费及相关保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和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

（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委员履行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见效；

（六）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党支部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职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

（一）公司党支部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3.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5.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6. 党支部工作制度的制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7. 其他应由党支部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把关后，再由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把关的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的重大措施；
2.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 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5.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6. 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7.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8. 其他需要党支部前置研究把关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党支部决策程序

（一）由党支部行使决定权的程序：

1. 议题确定。可以由党支部书记提出，或由党支部其他委员提议、党支部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也可以由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确定后，报党支部书记审定。
2. 会前酝酿。重大事项提交会议决策前应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其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3. 会议讨论。党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出席委员必须达到半数以上方可召开会议，需要讨论或决定处分党员等重大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到会。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4. 会议决定。党支部对职责权限内的重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事项负责，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在

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5. 会后执行。决策作出后，党支部委员按照分工负责落实，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涉及董事会、经理层相关事项，按程序交董事会、经理层进行落实。

（二）由党支部行使把关权的程序：

1. 集体研究把关。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先经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以党支部委员会决议或纪要形式出具意见，提交董事会、经理层作进一步决策。

2.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委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应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

3. 会上表达意见。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应按照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对于拟作出的决策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众和职工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

4.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委员在会议结束后，要向党支部报告落实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支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支部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期货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赔偿责任。

股东会要求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公司免除董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义务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

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任何关联交易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本次法定表决人数。

除非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且董事会会议未将其计入法定表决人数，在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本公司首次拟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审议并决定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确保客户保证金存管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
- （十三）审议并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是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未达到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10% 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交易事项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界定。

以上事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以上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

（二）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章程规定股东会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

（三）其他超过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股东会批准，或者经股东会授权决定的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权执行的事项；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期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一般情况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通知时限不受此限，但董事长应该在开会时作出说明。但是每一届董事会首次会议的召开不必发出通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其本人兼任职务聘任或者解聘的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公司免除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十）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事项；
- （十一）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以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

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首席风险官聘任期限为三年。

首席风险官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监事应当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述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公司免除监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 （十一）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上述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交易、结算、财务业务应当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开办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岗位，管理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设立合规审查部门或者岗位，审查和

稽核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超过公司的业务范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业务的规定。

公司按照规定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权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确保客户的交易安全和资产安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客户的保证金和委托资产属于客户资产，归客户所有。客户资产应当与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资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除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划转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各项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件（包括纸质邮件和电子邮件，下同）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邮件纸质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自公告之日起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条 公司设立、变更、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

要工作。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规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以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行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被撤销所有期货业务许可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公司继续存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名称、营业范围和本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存续公司不得继续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业务，其名称中不得有“期货”或者近似字样。

第二节 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解散、破产时，应当先行妥善处理客户资产，并结清期货业务。公司因遭遇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申请停业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清退或者转移客户。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终止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